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6379

聯絡人：鄭淑真

電 話：(02)7736616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5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、第6點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1份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總收文 107/05/03



1070005662